高雄市 115 年度
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推廣會議

性平會法定職權與運作

晏向田 博士
115 年 10 月 1 日 | 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



本場以性平會委員為主要對象

性平會委員

理解法定任務，參與合議與形成理由

審查程序、證據、事實認定與處理建議

要求說明、補充或修正，不只投票

承辦人與主管

承辦人負責收件、通知、時程、紀錄與行政支援

主管整合跨處室資源並確保決議落實

行政角色提供資料，不能取代委員判斷

委員的核心工作是審議與合議；行政幕僚負責把程序與資料準備完整。

學校性平會的八大任務—性平法§6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只是其中一項，但確實是高風險核心工作

1 **計畫與檢視**

統整資源、擬訂計畫並檢視成果

2 **教育活動**

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

3 **課程教學**

研發、推廣與評量

4 **防治機制**

規定、流程與資源整合

5 **調查處理**

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6 **安全空間**

規劃與建立友善校園

7 **家庭社會教育**

連結社區共同推動

8 **其他事務**

學校或社區性平事項

性平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不能只有案件發生時才啟動。

年度治理與事件審議必須並行

性平會是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的治理機關

平時治理

檢視年度計畫、預算與執行成果

追蹤課程、宣導、安全空間與校園文化

確認校內防治規定與跨處室機制能運作

事件發生時

確認管轄、受理、調查組成及必要處置

審議調查報告與處理建議

監督決議執行、支持措施與後續改善

只處理個案，性平會就少做了七項法定任務。

01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

委員需要掌握法定程序，才能知道何時應該問什麼



先確認是否屬於校園性別事件

身分、行為與管轄三者必須分開判斷

當事人身分：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以行為發生時的身分判斷，不因離職、退休或畢業而當然失去管轄

事件類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時，由學校主管機關受理調查



性平會先處理法律上的管轄與程序，不先替事件下實體結論。

事件處理的主要程序

委員不必執行每個行政動作，但必須知道每個程序的法律意義

01	02	03	04	05
知悉與通報	**收件與受理**	**調查**	**審議與處理**	**通知與救濟**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並啟動安全評估	三日內交性平會；二十日內通知是否受理	組成合法、程序公正、二個月內完成	審議報告、形成理由、移送權責單位議處	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告知三十日申復

期限是程序骨架，委員的審議是內容品質。

知悉後的前 24 小時

通報、支持與證據保存應同步啟動

通報的門檻是疑似，不必先調查或確認成立

校安通報與其他法定社政通報，依事件性質分別判斷

同步評估安全、接觸風險、受教權或工作權與支持需求

保存現有資料，避免私下詢問、對質或要求當事人反覆說明(另設調查機制 §22Ⅲ+§43Ⅱ)



通報不等於認定成立；必要處置也不等於預先懲罰。

申請調查、檢舉與公益性啟動

尊重當事人意願，也要評估受教權與校園安全

當事人提出

-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申請調查
- 其他知悉者得提出檢舉
- 20 日內書面通知是否受理並敘明理由

性平會評估

- 多名被害人或行為人、行為人為教職員工等情形
- 涉及校園安全或有其他必要時，評估以檢舉案啟動
- 不把『當事人不願申請』直接等同於案件結束

性平會要留下評估過程與理由，而不是只記錄『無意願調查』。

第一次案件會議的決策順序

議程先分開，討論才不會混成一團

01

管轄與受理

確認是否屬性平法事項及有無不受理事由

02

公益評估

是否須以檢舉案啟動或擴大釐清

03

必要處置

受教權、工作權、安全、接觸與支持措施

04

調查安排

是否成立小組、組成、迴避與跨校代表

先處理程序與安全，再授權調查；不要在受理階段預判成立與否。

調查小組的法定組成

性平會負責合法授權，不把名單選擇完全交給承辦人

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時，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全部外聘

女性成員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學校調查小組具調查專業素養者，至少占總數三分之一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原則上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

先查明迴避、資格與可投入期程，再作成聘任或授權決議



委員要能從會議資料看出：為什麼選這些人？法定比例是否正確？

調查程序的基本正當性

客觀、公正、專業同時包含程序保障與性別敏感度

雙方均有充分陳述意見與答辯的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

重要爭點與不利資料應給予回應機會，調查小組不得預設結論

保密以防止身分揭露及二度傷害，但不能用保密剝奪必要防禦

司法程序進行或不起訴，均不當然取代性平會的行政調查



委員審報告時，要反查調查過程是否讓各方真正有陳述與回應機會。

調查報告的法定骨架

防治準則第 34 條要求報告內容完整

案由：申請或檢舉的核心敘述與調查範圍

調查過程：訪談日期、對象及重要程序

陳述與答辯：當事人、證人及相關人士

物證查驗：文件、訊息、影像或其他資料如何被檢視

事實認定及理由：證據如何支持或不足以支持認定

處理建議：依身分與情節提出可執行的建議



篇幅很長不代表完整；六個部分缺一，就可能無法支撐後續決定。

02

性平會的運作與審議

委員的專業不在於舉手，而在於提問、討論與形成可說明的理由



性平會是法定合議機關

組成合法只是起點，合議品質才決定制度能否發揮作用

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採任期制，校長為主任委員

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學校並應由專人處理相關業務



學生代表、教師代表等屬『得聘』範圍，仍應依學校規定與治理需求妥善配置。

會議中的角色分工

行政支援不能預先替性平會寫好唯一答案

主席與行政幕僚

主席維持議程、中立主持並確認決議內容

承辦人提供法規、時程、卷證清單與行政說明

紀錄人員忠實記錄討論要點、理由與表決結果

全體委員

會前閱讀資料並揭露可能的迴避事由

針對爭點提問，檢驗資料與理由

在充分討論後獨立表示意見並共同承擔決議

主席不是裁判，承辦人不是決策者，委員也不是到場投票即可。

一次完整會議的工作週期

性平會決議的品質，從會前資料準備就開始

01

會前

議程、資料、法規依據、利益衝突與需決定事項

02

會中

確認開會額數、逐案說明、提問討論、形成動議

03

表決

把可決與否決內容寫清楚，確認人數與迴避

04

會後

完成紀錄、通知、交辦、期限追蹤與決議執行

會議紀錄應讓未在場者看得懂：性平會決定了什麼，以及為什麼。

委員會前應收到的資料

資料不是越多越好，而是要能支持委員作成決定

議程與每一議案明確的待決問題

事件摘要、程序進度、期限表及卷證清單

適用法規與可能的權限界線，不只附一份承辦簽稿

調查報告應預留合理閱讀時間，敏感資料採安全方式提供

涉及迴避、跨校、必要處置或身分改變者，另列檢核事項



臨場才看厚重報告，通常只能被摘要牽著走。

解決方案：請調查委員導讀後再提供適當時間詢問

會議討論不能直接跳到投票

好的會議把複雜事件拆成可以回答的問題

先確認待決問題：今天要決定的是受理、調查安排、必要處置，還是報告審議

主席依序處理程序問題、事實問題、法律評價與處理建議

委員提出具體疑問，要求承辦人或調查小組代表說明

形成文字明確的動議，再進入表決並確認結果

不同意見可記入紀錄，協助呈現合議過程與風險提醒



只問『同不同意報告』，常把不同層次的爭點綁成一票。

開會額數、迴避與表決

內政部會議規範可供參考，但學校自訂議事規定應優先檢視

開會與討論

- 依學校性平會規定確認法定出席人數
- 委員有法定或足以疑其公正的關係時，先處理迴避
- 被迴避者不得參與該事項討論及表決

形成決議

- 把動議內容完整宣讀或投影確認
- 紀錄贊成、反對、棄權與未參與表決情形
- 人事與事件內容應依法規、校內議事規定選擇適當表決方式(屬人案件不得記名投票或表決)
- 已合法決議之事項，不得恣意否決或改議

合法的票數不能補救不清楚的議題，也不能取代充分討論。

會議紀錄要留下可檢驗的決策軌跡

紀錄不是逐字稿，也不能只剩『照案通過』

- 出席、請假、迴避與實際參與表決人數
- 承辦單位說明的資料範圍與調查小組列席重點
- 委員提出的主要爭點、補充要求與不同意見
- 動議全文、表決方式、票數與最終決議
- 後續交辦事項、承辦單位及完成期限



若決議日後受到申復或司法檢驗，會議紀錄就是性平會如何思考的重要證據。

審議調查報告的五層檢查

先看程序，再看證據與理由，最後才處理法律評價及建議

1	**調查範圍**	申請、檢舉與性平會授權的爭點是否都處理
2	**程序合法**	小組組成、迴避、陳述答辯與期限是否妥適
3	**證據評價**	重要證據有無漏未調查，取捨理由能否理解
4	**事實與涵攝**	先認定行為，再逐一對照法定構成要件
5	**情節與建議**	輕重判斷有具體因素，建議與身分法規相容

事實認定的固定順序

避免先認為成立，再回頭挑選能支持結論的資料

01

行為是否發生

先逐項認定具體言詞、動作、時間與脈絡

02

證據如何支持

說明可信性、補強資料及相反證據的評價

03

法律構成要件

把已認定事實對照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專業倫理等要件

04

情節輕重

評估權力關係、持續性、影響、事後態度等因素

性別敏感度影響證據理解，但不能取代理由；程序保障也不能把性別經驗排除在外。

哪些缺失不宜直接通過

委員應指出具體頁次、爭點與需要補充的內容

重要指控或答辯沒有列入爭點，報告也未說明是否調查

核心陳述互相矛盾，卻未提出可信性或證據取捨理由

用道德評價、刻板印象或『被害人應有反應』取代證據分析

事實認定與法律結論跳躍，未逐一涵攝構成要件

情節重大或輕微只寫結論，沒有具體考量因素

處理建議超出權限、欠缺法源或無法執行



『寫得不夠好』無法修改；『第OO頁未評價某項反證』才是可執行的要求。

審議後的三種處理

性平會可以要求修改，但必須說明修改什麼、為什麼

可以通過

- 程序合法，調查範圍完整
- 重要證據均有評價，理由能支持認定
- 法律涵攝、情節與處理建議彼此一致

不宜直接通過

- 請調查小組就指定爭點補充調查或說明
- 要求修正報告中矛盾、遺漏或法規適用問題
- 涉及重大程序瑕疵時，依事件所處階段及法定程序處理

委員不能自行補寫關鍵事實，也不宜用會議表決取代必要調查。

一份可執行的補正決議

補正是品質控制，不是性平會代替調查小組寫報告

指出位置：調查報告頁次、段落或具體爭點

說明問題：漏未調查、理由矛盾、證據未評價或法規誤用

界定要求：補訪何人、查核何資料、補充何項分析或改寫哪一段

設定期限：兼顧二個月調查期限及法定延長次數

保留專業：要求調查小組重新評價，不預先指定成立或不成立



決議範例：請原調查小組就 A 生兩次陳述差異及訊息紀錄的證明力補充評價，並於〇日前提出修正版。

事實認定與後續議處的分際—調查與懲處分流

性平會把事實與理由做紮實，後續機關才能合法處理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事件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調查報告

教評會、考績會或其他權責單位依行為人身分法規處理議處

權責單位原則上不得自行重做調查或任意推翻性平會的事實認定

性平會的處理建議仍須分清法定必為、得為措施與身分法規權限



事實認定具有制度重量，因此審議不能以『尊重調查委員』為由停止檢查。

03

處遇經驗與創傷知情

掌握必要原則即可，重點仍是安全、程序與可執行的決策



師生互動中的專業界線

法律判斷應從具體互動與權勢條件出發

未成年學生與校長或教職員工發展親密關係，已進入專業倫理規範範圍

成年學生仍須檢視教學、評量、管理、輔導或工作機會形成的權勢關係

長期私訊、特殊待遇、單獨接送、密集贈與或要求保密，可能是界線警訊

委員應把互動放回權力關係與累積脈絡，不只看單一訊息是否露骨



『雙方看似自願』不是分析終點，還要檢視年齡、依賴、評量與退出關係的成本。

案例討論：報告能否支持結論

請先提出需要釐清的問題，不急著表決成立與否

情境

教師長期在深夜與學生私訊，提供單獨接送與禮物；學生曾表示不安，之後又向同學說『老師其實很照顧我』。報告以雙方互動頻繁且學生曾回覆訊息，認定不成立。

委員應問

報告調查了哪些具體互動、頻率與時間脈絡？

學生的回覆能否直接推論為自由同意？

評量、輔導、資源或情感依賴造成何種不對等？

相反證據如何被評價？專業倫理要件是否逐項分析？

委員的價值在於把被省略的問題帶回審議。

創傷知情的基本注意事項

安全、信任、選擇與避免再度傷害

建立安全感：清楚說明流程、角色、保密界線與可選擇事項

降低重複敘說：善用既有資料，避免不同人員反覆要求完整重述

不以反應定真偽：延遲揭露、記憶片段或情緒平淡都不能直接推論不可信

保留自主與尊嚴：提供休息、陪同、訪談方式與必要支持的選擇

創傷知情協助我們改善程序，不預先決定事實是否成立



同理不等於失去中立；中立也不等於冷漠或對所有人採取完全相同的安排。

必要處置應回應具體風險

性平會決定方向，相關處室依職權執行並回報

受教權或工作權：調課、評量、請假、職務與空間安排

安全與接觸：動線、通訊、課堂、社團或校隊互動的風險控制

心理與法律支持：依需求連結輔導、諮商、社福或法律資源

避免不利措施：不得因申請、檢舉或協助他人而受到報復或差別待遇

定期檢視：措施應隨風險與需求調整，避免變成對被害人的負擔



必要處置不是一次性決議，委員應要求追蹤成效與副作用。

性平會委員的五個自我提問

1. 這項議案屬於性平會哪一項法定任務？
2. 今天真正需要決定的問題是什麼？
3. 資料是否足以支持事實認定與法律結論？
4. 程序是否讓各方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
5. 決議的理由、執行方式與追蹤責任是否清楚？

委員會的專業，展現在能否把一份決議說清楚、做正確，也落實到校園。